

在大陸如何保護商業秘密？

一、何謂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有三：(一) 該信息不為公眾所知悉，即該信息是不能從公開管道直接獲取的；(二) 該信息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三) 權利人對該信息採取了保密措施。概括地說，不能從公開管道直接獲取的，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即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商業秘密。

因此，在認定是否為商業秘密時，權利人是否採取了保密措施，成為最重要的關鍵，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況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洩漏的，應認定權利人已採取了保密措施手段：

- (一) 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範圍，只對必須知悉的相關人員告知其內容。
- (二) 對於涉密信息載體採取加鎖等防範措施。
- (三) 在涉密信息的載體上標有保密標誌。
- (四) 對於涉密信息採用密碼或者代碼等。
- (五) 簽訂保密協議。
- (六) 對於涉密的機器、廠房、車間等場所限制來訪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七) 確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二、可否在勞動合同中簽訂商業秘密保密協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第 23 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保守用人單位的商業秘密和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保密事項。對負有保密義務的勞動者，用人單位可以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並約定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向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換言之，企業可以與員工通過聘用合同中的專門條款或者採用單獨訂立合同的形式，約定掌握企業商業秘密的員工，在其任職期間或者離職後的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於有競爭業務的公司或者進行競爭性營業活動。此項限競業限制的主要目的是為

了保護企業商業秘密，不會隨著員工的流動而對企業產生傷害，保持企業在競爭中的優勢。

但在採用競業限制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競業限制的人員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
- (二)競業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 (三)競業限制期間內應對限制人員提供經濟補償。